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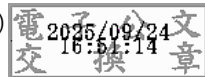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76260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11月21日為
「諮商心理師節」（由來說明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廣為周
知。

說明：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
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40924



AAAA1140145995